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3-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鉴证报告

XYZH/2021CDAA90192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极米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上述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极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极米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极米科技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极米科技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冷联刚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包括子公司时简称“本集团”）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0号），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33.73元/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671,6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939,37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79,685,625.00元。其中本公司前期已支付保荐费用人民币943,396.23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1,580,629,021.23元已于2021年2月25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XYZH/2021CDAA90051”号报告审验。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81,573.33	3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投资备【2020-510109-34-03-423652】FGQB-0030号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95.64	19,595.64	3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投资备【2020-510109-34-03-423650】FGQB-0029号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机关	项目备案号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837.37	4,837.37	2 年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投资备【2020-510109-65-03-423653】FGQB-003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说明：本次发行的实际净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的金额为人民币 379,622,225.00 元。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9,193,337.26 元（不含税），其中以募投资金支付金额为 0.00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5,149,056.53 元，置换金额为 5,149,056.53 元。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费用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置换金额
承销保荐费	91,939,375.00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验资费	6,679,245.28	2,698,113.18	2,698,113.18
律师费	5,424,528.30	943,396.20	943,396.2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632,075.47	47,169.81	47,169.81
发行手续费用和其他费	518,113.21	516,981.11	516,981.11
合计	109,193,337.26	5,149,056.53	5,149,056.53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集团范围内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0,306,742.23 元，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1,573.33	81,573.33	10,327.38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95.64	19,595.64	6,048.37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4,837.37	4,837.37	3,654.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合计		120,006.34	120,006.34	20,030.67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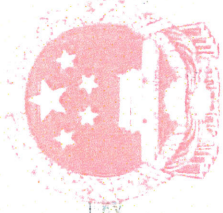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智能投影与激光电视系列产品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0,327.38	10,327.38
2	光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48.37	6,048.37
3	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654.92	3,654.92
4	发行费用	514.91	514.91
合计		20,545.58	20,545.58

六、结论

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05,455,798.76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205,455,798.76元。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有关部门认可的其经营活动；资产评估、验资和其他专项咨询服务；依法批准的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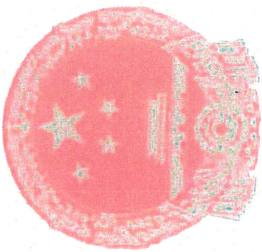
2021年01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限于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5.3.31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10100040108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0.06.01

注册日期
Date of Issue

2007年12月3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510226740219199

1974-2-19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51022674021919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0年12月29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CPA

2011年2月11日

11010100595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3.1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12月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3年7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5年7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3年7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5年7月12日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变更工作单位，应当同时向各地方注协办理变更手续。
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3.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5262
No. of Certificate

授权注册协会: 四川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4月25日



姓名: 冷联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722198404221751
Identity card No.

